花蓮縣109年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109.10.07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競賽相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及教育部「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注意事項」訂定本處理原則。
2. 彩排及正式比賽依本處理原則辦理。
3. 競賽相關人員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未滿14日者且有症狀者或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施之對象者，禁止進入競賽場地或參賽。
4. 所有人員一律佩戴口罩(口罩自備)，各組別比賽請務必提早抵達競賽場地，配合體溫量測。
5. 非競賽員經體溫量測額溫達攝氏37.5 度以上，須再次以耳溫槍測量，若耳溫仍達攝氏38度以上，則不得入競賽場地學校。
6. 若競賽員之耳溫達攝氏38度以上須由大會工作人員帶至臨時隔離區暫時留置，該隊伍出賽順序安排在該項組最後一名出賽。
7. 競賽員比賽演出時暫免配戴口罩，演出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配戴。
8. 競賽場地不對外開放非競賽相關人員入場，僅競賽員(含伴奏及播音人員)、大會工作人員(含評審)，陪同競賽員需憑證入場(包含攝錄影，協助搬運道具、樂器等)並填寫「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附件1)，惟彩排已繳交之學校，比賽當天無須再繳交。
9. 本處理原則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附件一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

茲保證本人參加花蓮縣109年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參賽當日前14日內，不屬於「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包括「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施對象，以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109年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大會

學校/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聲明人 | 連絡電話 | 序號 | 聲明人 | 連絡電話 |
| 1 |  |  | 11 |  |  |
| 2 |  |  | 12 |  |  |
| 3 |  |  | 13 |  |  |
| 4 |  |  | 14 |  |  |
| 5 |  |  | 15 |  |  |
| 6 |  |  | 16 |  |  |
| 7 |  |  | 17 |  |  |
| 8 |  |  | 18 |  |  |
| 9 |  |  | 19 |  |  |
| 10 |  |  | 20 |  |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